

144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

項第

目第

14817
號

次

本

審計處函送各機關財務會計
改進應行事項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湖北省档案馆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文號

68463 68770

附件
碼數目

附

註

訓令
一 案查

有政府省會等如魏訓令內開
部職北有等以處
茅因
之五
王持協比所等也

二 自和光
也係分
會外
珍
殘
等
休
令
所
等

交有
水利
農
時
以
培
以
得
等
一
紙

丁
志
澤
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日 收到

事准會計處函查省縣級各機關財務及會計上之行政

由進事項清單請查及轉飭以經費為念仰受照委轉

擬飭所屬各處由

將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日省會字第一八二二號

一、准會計處函查湖北省各縣級各機關財務及會計上之行政

由進事項清單請查及轉飭以經費為念仰受照委轉

擬飭所屬各處由

各執財賦及會計人應行放逐事請到別性廣南列清來南
請查照轉飭所屬自三十四年度起切實查及理并市克長等由

六除南復并分行外令更抄察各件令仰切實查及美轉飭所屬

恩為要

附註 各件分行會議會幹訓團通志館保費司令部縣清公日委已東

招接所新湖北日報社志願員屬各縣志願員各事等由

友分

建設廳

財抄發急清果

美希

吳中萬元

長世吳文

各縣級各批商財務及會計人員應行政改進事項

甲關於就地彙計事項

一各批商現金結存表應按規定日期編送

二各批商所有暫存公款項應澈底整理應詳圖庫者及揮

數租入國庫

三各批商各項經費應照規定用途執行預算其未應與行

政費嚴格劃分不得混用為行政經費

四關於手續費會計事項

一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應依會計法第六條第四款

及西項之規定期限規定

二會計報告應各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分別呈報或彙報

三級結費會計報告應按科目劃分送報不得混合編報

五第 四第

看不清楚
請代查示之
為感
立四

(四) 月份會計表應逐月送報不得將數目月費月結合計
(三) 出產稅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應取具合法之支出憑據方

可列報

(二) 接到本局奉核通知應依限呈報
西關於稽察事項

(一) 舉凡營業上經手之各項財物其預估底價在案定價額內者
以上各項一律經由本局查核其應納稅額或此項稅款不得

變換何公私款概不承認

(二) 營業工程或購置重要財物案件之應由該局驗看者應
于收發後八十日以前向本局報明以便派員查驗